

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门财字〔2020〕193号

门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省级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0〕301号）及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切块下达县扶贫开发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0〕72号）文件通知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9.5 万元。专项用于建设青稞原种繁殖面积 1.2 万亩。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10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支持贫困

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青政办〔2016〕123号)和《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青财农字〔2017〕925号)文件要求,结合《门源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(门政字〔2017〕9号)及我县脱贫攻坚规划,统筹安排使用资金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2020年4月7日

抄送: 县人行, 县扶贫开发局、 本局预算股、 国库股, 档。

门源县财政局

2020年4月7日印发
